



**法規名稱：**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

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建築師法第五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 2 條**

請領、補發或換領建築師證書及申請發給、補發或換領建築師開業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**第 3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